

#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學系 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標準

經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新增第六條)  
經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與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標準(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評分依下列標準執行之。

一、教學之評分上限，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均為三十分。評分方式如下：

(一)評分項目分為任教課程、教學績效、教材教案、參與院校核心課程及推廣教育、教學評量與反思等五分項。

二、研究(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之評分上限，教授五十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四十分。評分方式如下：

(一)著作外審成績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二十分(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二)代表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均為十分，依內容與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由委員評分。

(三)參考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十分，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四)免著作外審改聘之評審項目與標準：

1.代表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二十分，依內容與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由委員評分。

2.參考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二十分，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三、服務與合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十分。評分方式如下：

(一)評分項目分為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其他服務事項等五個分項。

第四條 各項目評分方式及細項配分，另以附表本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詳定之。

第五條 擬升等為副教授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其學術著作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

一、五年內至少須發表於 SSCI 類期刊 1 篇或 TSSCI 類期刊 2 篇或 SCI 類期刊 3 篇。

前述著作可依 SSCI 1 篇等同 2 篇 TSSCI 或 3 篇 SCI 之比例合併計算。

二、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六條 擬升等為教授之本系專任副教授，其學術著作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

一、五年內至少須發表於 SSCI 類期刊 2 篇或 TSSCI 類期刊 4 篇或 SCI 類期刊 6 篇。

前述著作可依 SSCI 1 篇等同 2 篇 TSSCI 或 3 篇 SCI 之比例合併計算。

二、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七條 擬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學術著作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

一、助理教授以博士學位論文提出申請。若取得博士學位已超過五年以上，則須在五  
年內發表於 SSCI、TSSCI 或 SCI 類期刊 1 篇(含)以上。

二、副教授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教授依本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升等，其學術著作條件與專任教師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表

經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項目		升等暨改聘		升等暨改聘 (免著作外審)		評審參考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學	任教課程	6	6	6	6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
	教學績效	8	8	8	8	三年內(1)教學獲獎紀錄；(2)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3)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	8	8	8	8	三年內(1)編撰教材(MOOC、PPT、講義、網頁或其他)具體成果；(2)教學方法(講述、討論、口頭報告研討、分組辯論會、專家協同教學、個案教學或其他)。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及推廣教育	4	4	4	4	三年內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推廣教育、通識課程之講授。
	教學評量與反思	4	4	4	4	三年內(1)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反應意見；(2)教師教學檢討自我改善措施之陳述。
	<b>教學項目 合計</b>	<b>30</b>	<b>30</b>	<b>30</b>	<b>30</b>	
研究	著作外審成績	25	20	/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	10	10	25	20	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由委員評分。
	參考著作	15	10	25	20	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b>研究項目 合計</b>	<b>50</b>	<b>40</b>	<b>50</b>	<b>40</b>	
服務與合作	年資	5	5	5	5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一年得一分，至多得五分，由人事室簽證認定之。
	參與服務	5	10	5	10	對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參與。
	輔導學生	4	7	4	7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
	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	3	4	3	4	參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況等。
	其他服務事項	3	4	3	4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
	<b>服務與合作項目 合計</b>	<b>20</b>	<b>30</b>	<b>20</b>	<b>30</b>	